

樹德科技大學職涯規劃諮詢顧問設置及獎勵要點

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審議
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學生職涯規劃能力，提供學生一對一職涯發展規劃之諮詢，與落實就業輔導委員推動輔導學生專業證照、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等相關業務，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校職涯規劃諮詢顧問設置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職涯規劃諮詢顧問(以下簡稱顧問)之甄選，以各學年畢業班導師或各系所就業輔導委員為對象，每兩班畢業生配置一位諮詢顧問為原則，每學年初由系所主管就合適人選推荐，送學生事務處審核，經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
- 三、諮詢顧問協助各系所及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發中心）推動相關業務，其工作如下：
 - （一）學生職涯諮詢輔導：含就業、就學、升學及證照取得。
 - （二）協助系所建置畢業校友聯繫網絡及就業率調查或協助產學合作資訊網之建置及系統維護。
 - （三）協助系所舉辦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升學、就業等相關活動。
- 四、為獎勵諮詢顧問辛勤輔導特定如下辦法：
 - （一）輔導學生職涯諮商、企業諮商、進修諮商、就業諮商、求職面試等，每位學生至少 1 小時，每學期至少 20 位學生並累計達 36 小時以上以 10 點數計算，累計一學年至少輔導 40 位學生並累計達 72 以上小時以 20 點數計為一案。若不足一案時，依輔導學生人數及累計時數以 20 點 x 輔導人數 x 輔導時數 / 1440 折算之。若職涯規劃諮詢顧問有領取相關經費酬勞，不予列入點數計算。
 - （二）協助系所維護校友聯繫網及校友就業情形追蹤，績效卓著，經系所主管推薦者，可得 10 點數積點。
 - （三）職發中心將各諮詢顧問學年累積服務點數名冊送交各院系所主管、人事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作為年度一人一案及升等評審之參考。
 - （四）表現特優者提學生事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陳請校長在本學年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時頒發「優良職涯規劃諮詢顧問獎」獎狀，以資鼓勵。並將優良事蹟刊登本校首頁、樹德校訊表揚之。
- 五、本要點以一學年為計算基準，以上項目以累加方式算積分，累積分數達 20 點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一服務案。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